

# 2020 年度投资者知权、行权、维权现状 调查报告

【编者按】为充分了解 A 股投资者“知权、行权、维权”现状，2020 年投服中心继续开展 A 股投资者知权、行权、维权现状年度调查工作。本次调查内容涉及投资者基本情况、知权情况、行权情况、维权情况以及投教情况等五部分。投服中心通过与北京证监局、安徽证监局和贵州证监局紧密合作，向全国 A 股投资者发送了专业调查问卷，最终获得 3 万余份有效样本，样本遍布全国。

调查结果显示：知权方面，投资者对权利的知晓情况不佳，多数投资者的权利知晓只是主观知晓，客观并不知晓或知晓错误。行权方面，其他投资者号召或投资者保护机构示范引领已成为投资者选择行权的主要动力，投资者较为关心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治理、重要人员变动和承诺事项，此外投资者行权满意度和行权频率呈正相关关系。维权方面，调解已成为投资者首选的维权渠道，且成功率较高。

基于上述调查结果，为更好地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建议在投资者教育、投资者行权、投资者维权上做好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 （一）继续加强投资者权益基础知识教育

鉴于投资者对权利的知晓情况并不理想，多数投资者对权利的知晓仅仅是主观上的知晓，实际上并不知晓或知晓的

是错误的，且各类投教活动已成为投资者获取权益知识的首要渠道。建议监管系统有关单位和市场经营机构在举行各类投资者教育活动时，加大投资者权益基础知识教育，比如开展有针对性的案例教育，强化投资者的认知，让投资者真正知晓自身的合法权益具体是什么，该怎么行使，受损后该怎么去维护等。

**（二）在行权标的选择上，更多地考虑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以示范引领更多投资者积极行权**

鉴于投资者的行权效果和行权频率呈正相关关系，其他投资者号召或投资者保护机构示范引领已成为投资者选择行权的主要动力，投资者又较为关心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治理、重要人员变动和承诺事项。建议投保机构对上市公司经营、公司治理、重要人员变动和承诺事项等问题重点关注，并扩大宣传，引领更多的投资者参与，增强投资者参与行权的动力，提升投资者行权满意度。

**（三）维权方式上，积极引导投资者向调解等非诉纠纷解决渠道转换**

鉴于诉讼维权时间长，调解已成为投资者的首选的维权渠道，但比例还不高，同时在选择调解的投资者中，92.47%的投资者会接受调解结果。因此，建议监管系统有关单位和市场经营机构积极引导投资者参与调解。